

訴 願 人 ○○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08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訴願人之勞工，以其與訴願人間因非自願離職證明及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（下稱協進會）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038710 號函委託協進會進行調解。經協進會以 106 年

10

月 26 日勞資調解字第 1060915 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及○君出席 106 年 11 月 2 日（

星

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調解會議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

出

席會議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083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

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083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2,0

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69 條第 2 項、第 72 條第 1

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2 月 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

址

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5 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

變

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